**鲁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**

**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**

**目　录**

　　第一部分　鲁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

**一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**二、主要职责**

　　第二部分　鲁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　　第三部分　名词解释

　　附件：鲁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

　　一、01表部门预算收支总表

　　二、0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　　三、0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　　四、04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

五、05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总表

六、0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

　　七、0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表

　　八、0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表

**第一部分**

**鲁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**

　　一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　　纳入鲁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。

　　二、主要职责

　　鲁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责是：

　　（一）宣传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、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，拟订我县相关工作机制、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。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、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。

（二）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、军人公墓管理维护、纪念活动等工作，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，审核拟列入县级烈士纪念设施名录，申报拟列入市级以上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，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、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。

（三）负责军队转业干部、复员干部、离休退休干部、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、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。

（四）组织指导全县退役军人技能教育培训工作，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。

（五）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。实施国家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的相关政策，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退役军人优抚保障政策。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、疗养、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。负责现役军人、退役军人、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、抚恤等工作，指导实施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。

（六）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、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，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、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。

（七）组织指导全县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，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服务工作。

（八）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，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。

（九）负责市级安排的军供服务保障工作。

（十）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，配合部队完成退役军人其他相关工作。

（十一）职能转变。加强全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，建立健全集中统一、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，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，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，从平遥实际出发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困稳定政策。加强社会宣传，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、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，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，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。

第二部分

鲁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　　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　鲁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收入总计62866845.88元，支出总计62866845.88元，比2019年预算增加24139145.88元，增加原因：项目支出增加（退役军人一次性经济补助、义务兵优待金）。

　　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　　鲁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收入合计62866845.88元，其中，本级安排财政拨款预算62866845.88元，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0元。

　　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　　鲁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支出合计62866845.88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,323,346元，占2.1%；项目支出61,543,500元，占97.9%。

　　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　　鲁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62866845.88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义务兵优待金8,860,000 元，占14%；其他安置等经费13542000元，占21%；社会保障支出37820500元，占60.8%；优抚对象医疗补助1321000元，占2.1%，其他基本支出1,323,346元，占2.1%。

　　五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　　鲁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,323,346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1177065.88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支出；公用经费146280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维修(护)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　　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　　鲁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　　七、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　　鲁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0万元。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　　(一)因公出国(境)费0万元。

　　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
(三)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

第三部分　名词解释

　　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　　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　　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　　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(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)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　　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　　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　　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
　　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